113年「璞玉發光－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

展售規範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
二、展售作品(以下簡稱「展售品」)：本活動113年競賽得獎者、本館主辦邀約參展本館展覽、藝術博覽會及相關展售之歷屆得獎者（以下簡稱賣家）之展售作品。

三、展售方式與時間 (展覽時間依實際展出時間為準)

(一)本活動透過巡迴展覽、線上販售平台、藝術博覽會與實體展覽進行作品展覽與銷售。

(二)113年得獎者作品聯展：

9月4日-9月29日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美學堂、藝海閣。

10月9日-11月3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三展覽室。

線上販售平台：11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非池中線上藝廊。

(三)台中藝術博覽會:

7月18日-7月21日台中日月千禧酒店。

(四)其他展覽：依實際展覽地點與期間。

四、買家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活動之文宣品、畫冊、作品手冊、線上販售平台網站中對於展售品之描述僅供參考，以現場展售品實物為主，本館對於任何展售品不負擔瑕疵擔保責任，準買家得於展售現場了解作品實際狀況、展售價格及詳細資訊。

（二）買家須支付每件展售品之成交價金額(以新臺幣計)，於作品訂購後10日內(最晚不超過展覽期間)匯款支付成交價30%之訂金或全部金額，全額付清後將由本館開立機關收據（非發票）。**(除113年得獎者作品聯展之展售品外，其他展售品成交金額請一次全額付款。)**

（三）買家所應付之**全額**款項期限如下：

1.113年得獎者作品聯展作品：於展覽結束(113年11月3日)前付款。

2.台中藝術博覽會作品：現場直接付款或於展覽結束後3日內全額付款。

3.其他展會：於展覽結束前付款。

如未於期限前支付全額款項，視同放棄購買，不能取得展售品，訂金亦不予退回。相關處理事宜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
（四）買家購買之展售品交付期如下:

1.113年得獎者作品聯展作品：於展覽結束(113年11月3日)後交付。

2.台中藝術博覽會：於買家全額付款後交付。(需運送之作品於展覽結束後交付)

3.其他展會：於展覽結束並全額付款後交付。

（五）展售品的單程運送或寄送費用由本館支付，買家無需負擔。單程運送及寄送路程係指展售結束後，展售品存放地點至買家指定地址(限寄送臺灣本島)。

五、賣家注意事項

（一）賣家提供展出之作品為「展售品」，供本館公開展覽及銷售，不得異議，展售流程依本館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費用

1.展售所得比例分配為-創作者80％、國庫20％。展售所得統由機關代收費用，賣家提出領據後，再依比例匯款，並由本館依稅法開立扣繳憑單予賣家，賣家依規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申報及稅務扣繳事宜。

2.展售未果之作品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本館統籌辦理退件。如要臨時取件，取件運費由賣家支付（自行運送則不在此限）。

3.展售品相關費用，包括儲存、包裝、運費、展覽、銷售期間之相關保險等由本館支付（如有例外情形，以個別專案約定事項為準）。

六、其他展售守則

（一）本館對展售品之描述與圖示方式、展售品之證明文件，有諮詢專家意見之權利。經發現展售品有違反競賽簡章與展覽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情事，得於在未徵得賣家同意下撤回展售品。

（二）售出之展售品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，本館對展售品之作者、來歷、日期、年代、歸屬、真實性及出處之陳述不負擔保責任。

（三）賣家為展售品之唯一擁有者，於交易完成後，將完整且無瑕疵之展售品所有權轉讓予買家。

1. 展售結束及買家付款後，本館彙整資料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，請賣家檢送領據後辦理款項撥付相關事宜。
2. 交易完成後，本館、買家及賣家就該作品所衍生之權利義務亦同時宣告終止。

（六）買家及賣家於交易完成後，後續如對展售品有任何疑義，由雙方自行解決。

（七）各場展覽時間如有異動以本館公告時間為準。

訂購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訂購者/買家) |  | 訂購日期 | 11３年　 　 月　　　 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作品郵寄地址 | □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訂購作品明細 |
| 藝術家 | 作品名稱 | 尺寸 | 價格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付款方式 | □訂金(成交價之30%)　　　 　元 | □成交價全額　　　　 元 | 開立之收據抬頭: |
| 匯款帳號　　**（須臨櫃匯款）**中央銀行國庫局(金融機構代號:0000022)帳號:24614002125018戶名: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※請於下訂將訂金或全額價金匯款，僅匯訂金者，餘款請於期限內匯入，未於期限內匯入視同放棄，訂金不退還。 |
| 其他注意事項 | 1.展售品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，同作品一同交付。2.本館聯絡窗口：推廣輔導組廖小姐03-5263176#203。E-mail:ac203@nhclac.gov.tw |